

请财政指派厅依法办事

丁-3 李 18/7

关于沈丘县电厂家园等 26 个老旧小区改造  
(小区红线外) 建设项目(建设银行家属楼红  
线外增项工程和颍河嘉园红线外增项工程)

财政评审的申请

县政府：

我局负责实施的沈丘电厂家园等 26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  
础设施(小区红线外)改造项目(建设银行家属楼红线外增  
项工程和颍河嘉园红线外增项工程)，项目工程总造价为  
5079281.65 元。其中：沈丘县电厂家园等 26 个老旧小区改  
造(小区红线外)建设项目建设银行家属楼红线外增项工程  
2699728.06 元，沈丘县电厂家园等 26 个老旧小区改造(小区  
红线外)建设项目颍河嘉园红线外增项工程 2379553.59 元。

以上项目设计预算已完成，请予评审。

呈请李书记审阅  
呈请县领导审阅 18/7  
呈请书记  
12/7

沈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2024年7月12日

4116240036827